

整治建造業欠薪需立法改規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總工會）昨日召開記者會，就業內近期多宗欠薪事件，呼籲當局成立工作小組跟進，並盡快完成修例，堵塞業內「判上判」和「大細糧」等眾多陋習，確保員工獲發應支薪金，以免影響家庭生計。當前，本港正進入高速發展的關鍵階段，當局必須認真研究，盡快修例完善監督，提升透明度，才能有效地改變建造業的行規，保障工人的合法權益，促進社會穩定，避免錯過大好發展機遇。

總工會表示，近期接獲超過 500

名工人投訴遭拖欠薪金 3 個月以上，涉款逾 3,000 萬元。資料顯示，今年以來建造業欠薪問題幾乎每個月都有發生，地點遍及港島、九龍和新界。最近的欠薪事件則包括將軍澳日出康城、港島山頂和鰂魚涌等地盤。總工會理事長周思傑指出，相關欠薪成因眾多，既有工程進度問題，也有合約原因，但歸根結底大多與「多層分判」，以及僱主或總承建商先發放部分糧款給工人，再由判頭支付工資餘款的「大細糧」等行業陋習有關。而目前《保障工人獲發工資措施指引》

沒有法律效力，因而無法保障工人工作後獲發薪酬的合法權益。

事實上，連路政署多個工程的外判工人亦遭拖欠，正正說明情況與業內長期實行分判制度、層層下判，運作不透明等陋習有很大關係。政府多年來雖然不斷從加強監管和推動行業自律等方面採取了各種各樣的措施，卻始終無法根治問題，主要癥結正是在於行規文化根深蒂固，多層分包使得責任難以追溯，工人權益因而難以得到保障。強制性懲罰措施，對於有心藉破產或捲款逃脫責任者震懾作用不大。唯有立法，才能從

根本上得到改善。

具體而言，必須透過立法明確各級分包商的責任，確保各判頭和分包商薪資支付更加透明；同時明文禁止先收款後付款的行規做法，硬性規定工程款項和薪金款項必須分開，就算是散工也能由公司專項賬戶內支取薪金。除此之外，也要盡量杜絕不合理的工程超低招標價格，確保各分包商有穩健的財務管理和工程用款監督，從源頭上確保一旦有人開工，相關方面就有能力支薪，如此才能穩守本港建造業的金漆招牌。

逾 10 地盤涉欠薪 500 人求助

多層分判出大細糧難追討 工會促立法規管堵漏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近期接獲多宗地盤欠薪個案，超過 500 名工人被拖欠 3 個月以上薪金，涉逾 10 個地盤，涉款超過 3,000 萬元。總工會昨指業內很多陋習包括「大細糧」，即僱主或總承建商先發放部分糧款給工人，再由判頭清付工資餘數，以及投標「價低者得」、「多層分判」等，導致大判資金鏈一旦斷裂，就出現層層欠薪。工會促請勞工處成立工作小組，盡快處理連串欠薪事件帶來的負面影響，並呼籲立法會盡快通過《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草案》，堵塞行內拖欠工資問題。

總工會指，繼老牌建築商馮祥記清盤，大批員工及轄下多個分判商和工人被拖欠後，近期接連發生多宗欠薪事件，涉及本地和外資建築公司的不同工種。其中將軍澳一個地盤近日發生欠薪事件，經總工會介入調解，總承建商與工友最終達成共識，代替分判商償還欠薪。另外，總工會正跟進多宗求助個案，涉及山頂及鰂魚涌等地盤。

三判代墊逾 200 萬支薪

三判分判商明哥屬下有 50 多名工人在地盤工作，但他一直未收到二判所拖欠的 400 多萬元工程費用，唯有墊支 200 多萬元工資予工人，明哥說：「大判拖糧，我墊支，但我能墊幾次呢？大判今日話下星期支付工程款，但可能下次又拖，拖四次都成一個月，仲有冇信用？」

總工會理事長周思傑指出，「多級判頭收唔到錢，原因有好多。可以話係進度問題，或者現在有啲合約好辣，講明可能要兩個月至付款，或有啲更無良，故意刁難你，話你呢度未完成、個度做得唔好，然後拖着二判、三判嘅資金用嚟做生意，轉手套利。」他又指，不少地盤工人以「大細糧」方式收取工資，「大糧」是工人的固定日薪，加上按表現發放的「細糧」，並分別由總承建商及分判商清付，這出糧模式令工人追討欠薪時更加困難。

業界與政府有共識推出《保障工人獲發工資措施指引》，列明僱主要按合約的實際工資，以過戶方式支薪，以便記錄和減少爭議，但目前指引並沒有法律效力。總工會促請條例規定總承建商、分判商等必須遵守及執行指引，又呼籲立法會盡快通過《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草案》，規管分判商在限期內付款，否則被拖糧一方有權停工，以改善「一層拖一層」情況。



■有地盤工日前帶着橫額到勞工處求助。



地盤挖泥機突轉動 泥車司機遭夾頭亡

葵涌荔崗街一住宅地盤昨日上午發生致命工業意外。一名泥頭車男司機站在車尾與一部挖泥機之間工作時，挖泥機操作員疑不察，控制挖泥機轉動期間意外將車主夾在挖泥機與泥頭車之間，頭部重傷當場不治。勞工處及警方正調查意外原因，作為政府工務工程服務的採購方，發展局按規管機制暫停涉事承建商競投工務工程的資格。

現場為荔崗街 11 號浩景臺對開一個屬於中信泰富投得興建私人住宅的建築地盤，正進行地基工程。42 歲潘姓男死者，任職泥頭車司機十多年，未婚，與父母同住，是一家經濟支柱。其母親及兩名親屬事後接獲通知趕抵地盤證實噩耗，傷心不已。

事發於昨日上午近 10 時，男事主駕泥頭車駛入地盤停在一架挖泥機前，其後落車站在車尾與挖泥機之間的狹窄空間工作，詎料挖泥機操作員懷疑不察，控制挖泥機轉動時，當場將車主夾於挖泥機與泥頭車之間頭部重創。其他工友見狀立即報警，事主迅即由到場消防及救護員救出，惜已證實傷重不治。警員及勞工處人員事後封鎖現場調查，葵涌分區指揮官鍾雅倫亦到場了解。警方已將案件列作致命工業意外跟進，死者死因有待驗屍確定。

由於死者是一家經濟支柱，工會盼承

建商向家屬提供即時援助，以解燃眉之急，又指一般挖泥機應設有感應器，當感應到附近有物件構成危險，可即時停止運作以防止意外發生，惟現階段未知涉案挖泥機有否安裝感應器。工會提醒所有在地盤工作的工友應時刻提高警覺，留意周遭環境，確保自己身處安全位置。

發展局暫停涉事承建商投標資格

發展局發言人表示，涉事承建商是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的承建商。局方已於昨日向涉事承建商發出通知，即時暫停其工務工程地盤平整類別的投標資格，承建商須進行獨立安全審核，以檢視其安全管理系統，並按安全審核結果提交改善方案及完成落實改善措施，待局方審視及確信其具備有效安全管理系統，才會考慮恢復其投標資格。有關暫停投標資格的規管行動不單適用於未來的招標，也適用於已經投標但尚未批出的工程合約。

發言人續指，政府有關部門現正就這宗工業事故進行調查並會依法處理，局方會因應調查結果，按需要對涉事承建商採取進一步規管行動，包括延長其暫停投標資格的期限，甚至從該「認可名冊」內除名。